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豐義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名揚服飾 店黃惠怡	台灣銀行 羅東分行	林豐義	112年5月1日	34,000元	AR0000000
2	名揚服飾 店黃惠怡	台灣銀行 羅東分行	林豐義	112年6月1日	34,000元	AR0000000